



找个说法

呼市捷运行公司解除员工劳动合同引发争议

本报讯(记者 李海涛)近日,呼和浩特市柴先生向本报反映:他从2012年4月18日开始,一直在呼和浩特市捷运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运行公司)工作,2025年5月9日,捷运行公司向其下发惩戒审批表,5月23日又相继下发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这突如其来的变故,令李先生难以接受。

针对此事,本报记者近日进行了采访。

柴先生告诉记者,自入职捷运行公司后,他一直担任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甲40号保时捷4S店的售后服务顾问。入职后,捷运行公司共与他签订过3份劳动合同,最后一次是在2019年,双方签订的是无限期劳动合同。

然而,2025年5月9日,柴先生突然接到捷运行公司发来的惩戒审批表,内容为:因柴先生将公司开展的业务介绍给他人,公司决定自2025年5月10日起,对其进行停职调查,并要求其于5月10日下班前将签字版的个人情况说明交到部门经理处。该决定还写明,柴先生在停职期间需正常出勤,但停止接待客户等所有相关工作,停职时间为1个月,停职期间需要配合公司的相关调查,停职期间的工资按照呼和浩特市最低工资标准2270元/月发放。

采访中,柴先生向记者提供了惩戒审批表,他表示,接到惩戒审批表后,他仍尽职尽责地坚守在工作岗位为客户提供服务、解答客户疑问。5月12日,他向保时捷4S店发送了《关于停职检查

决定的回复函》,再次表明自己未向客户推荐外部修理厂,并愿意积极配合公司的停职调查,但对公司的调查期限以及调查期间仅发放最低工资提出质疑。

截至5月18日,保时捷4S店没有任何调查行为,因此,柴先生向保时捷4S店发送了《要求提供劳动条件告知书》,希望保时捷4S店尊重劳动者权益,为其提供劳动条件。

柴先生发送《要求提供劳动条件告知书》后,便等待着保时捷4S店给他个说法。谁曾想,5月23日等来的却是捷运行公司向其发来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内容为因柴先生实施的无工单维修以及将公司开展的业务介绍给他人,故从2025年5月26日起,该公司与

柴先生解除劳动合同。

柴先生告诉记者,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里的“实施的无工单维修”并非如公司说的那样,从2019年5月截止到解除劳动合同时的打卡记录都有。同时,该公司声称其将公司开展的业务介绍给他人,只是根据其发的一个短信电话号码来认定的,而事实上根本不存在这个问题。截至目前,呼市捷运行公司、保时捷4S店均未出示能证明其违纪的证据。

近日,针对柴先生反映的问题,记者采访了捷运行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薄经理。薄经理告诉记者,因涉及员工信息,不便接受采访,只是告诉记者,该公司已经起诉柴先生,正在等待法院的判决。

住院治疗未超过24小时 保险公司能否拒绝赔偿医疗费?

2023年10月,王女士在某保险公司投保百万医疗保险,保险期为一年。2024年8月24日14时02分至8月25日8时01分,王女士在某医院接受甲状腺肿物切除手术,其花费医疗费1万余元。出院后,王女士向投保的某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但该保险公司拒绝赔付,为此,王女士诉至通辽铁路运输法院。

案件审理中,被告某保险公司辩称,根据该公司与原告王女士签订的保险条款,原告未按约定连续住院24小时以上,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故拒绝赔付原告住院期间产生的医疗费。

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保险范围内给付原告住院期间产生的住院费用12526.73元。

法官说法:

该案中,被告保险公司以原告王女士未连续住院24小时以上,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为由拒绝赔付。然而,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这一结果的核心在于对保险合同格式条款效力的认定。

保险合同多采用保险公司预先拟定的格式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若条款存在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加重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责任,以及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情形,该条款无效。本案中,“未连续住院24小时以上不予赔付”的条款,实质上免除了保险公司在被保险人合理医疗情形下应

承担的赔付义务,应属于无效条款。

保险合同的订立应遵循公平、诚信原则,保险公司不能凭借格式条款单方面不合理地限制自身责任,排除被保险人主要权利。同时,消费者在投保时,也应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对于模糊或可能限制自身权益的内容,及时要求保险公司明确说明。当遭遇不合理拒赔时,应勇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该案的判决,不仅维护了王女士的合法权益,也为规范保险行业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支持。

(刘丽)

法官说法

自制“奇药”鼓吹有神效 法院判决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

只需在中药配方里简单调制几片西药成分,再经过贴标、装盒,声称具有治痛风“神效”的中药粉末便立刻以不菲的价格,通过物流运输售往全国各地。然而,这样的“祖传秘制”神药不仅未得到任何批准,甚至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妨害药品管理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通过依法公正审判,严厉打击医药领域犯罪行为,有力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法院经审理查明,张某在未取得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情况下,购买醋酸泼尼松、木瓜片、舒经活血片三种药品,用破壁机打成粉末后,添加到中药配方中制成声称具有“治疗痛风”疗效的药品,并以每包80元、120元、150元等不同价格向全国各地消费者售卖。经有关部门认定,上述产品未取得相关批准证明文件,无国家药品标准,且无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违反了药品管理法规,在未取得药品相关

批准证明文件的情况下生产药品,生产金额达62万余元,同时具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已构成妨害药品管理罪。根据张某的犯罪性质、犯罪情节、危害后果、缴纳罚金的能力、惩罚性赔偿金额,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张某犯妨害药品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86万元;就被告生产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的行为,判令其在指定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没收并依法处理扣押在案的“药品”作案工具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示:

购买药品时,消费者务必从正规渠道购买,同时应认真检查药品包装上的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使用期限等信息。冒充“大牌”平替、声称持有“独家配方”等行为是假药销售常见套路,消费者切勿轻易相信。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药品管理法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 实施妨害药品管理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之一规定的“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四)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涉案药品没有国家药品标准,且无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但检出化学药成分的。

(吴涛 马竹青)

法官提示

非法经营烟草
二被告获刑罚

本报讯(记者 刘琪 实习生 武琛洋)近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对两起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案件作出判决,被告人李某、赵某因犯非法经营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和罚金。

2022年4月,被告李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微信向10余家上线进购烟丝、烟叶等烟草专卖品,并在呼和浩特市某村口对外销售,非法经营金额高达41.8079万元,违法所得5万元。2023年2月,被告赵某在无证状态下,通过微信进购烟丝、空烟管等对外销售,非法经营数额为13.5159万元,违法所得3万元。不仅如此,2024年2月及10月,赵某明知李某无证,还两次帮其进购烟草专卖品共计1万余

元。法院审理认为,李某、赵某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无证销售烟草制品,其行为扰乱了市场秩序。其中,李某非法经营情节特别严重,赵某情节严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及相关司法解释,判决李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万元;赵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3万元。

法官提示:

消费者购买烟草制品应选择正规商家,拒绝来源不明的产品。经营者从事烟草销售,必须向当地烟草专卖局申请许可证,在核定地址和范围内经营,切勿以流动摊贩、微信代购等“非固定场所”方式销售,或试图以“自种烟叶自制烟丝”逃避监管,否则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以案释法